

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

共同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	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寺廟申請書(函)1 紙。				
依章程所定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				
出席人員是否與本府備查名冊相符。				
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（未規定者，需過半數出席）。				
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是否與本府備查相符。				
其他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（請依案件申辦內容勾選）				
（一） 寺廟「組織成員」變動				
1	信徒或執事異動（新增及除名）名冊正本 2 份。			
2	信徒（執事）異動證明文件 1 份。			
3	異動後寺廟信徒或執事名冊正本 4 份。			
（二） 寺廟「負責人」變動				
1	寺廟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（章程無規定則免附）。			
2	委員及監事名冊正本 4 份。			
3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	
4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各 1 份。			
5	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	
6	其他有關文件（如依教制教規所定衣鉢傳承等）。			
（三） 寺廟「圖記」或「負責人印鑑」變動				
1	作廢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文件：			
	(1) 刊登每日發行之新聞紙「登報作廢」連續 3 日公告作廢，各日整版報紙（含日期）1 份。			
	(2) 負責人切結書 1 份。			
2	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。			
（四） 寺廟年度預算及決算造報				
1	年度預算或決算表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。			
2	核算金額是否有誤。			

其他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(請依案件申辦內容勾選)	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(五)	寺廟「不動產」增加			
	1 已完成產權移轉為寺廟所有之證明文件：			
	(1) 土地：土地登記(簿)謄本2份。			
	(2) 建築物：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及使用執照或稅籍證明各2份。			
	2 財產異動清冊正本2份。			
	3 異動後寺廟財產清冊正本4份。			
	4 其他有關文件。			
(六)	寺廟「不動產」減少			
	1 寺廟原財產清冊影本1份。			
	2 寺廟財產異動清冊正本2份。			
	3 異動後寺廟財產清冊正本4份。			
	4 其他有關文件。			
(七)	寺廟「動產」變動			
	1 動產變動證明文件影本2份。			
	2 寺廟原財產清冊影本1份。			
	3 寺廟財產異動清冊正本2份。			
	4 異動後寺廟財產清冊正本4份。			
(八)	寺廟「組織章程」變動			
	1 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2份(含變動說明)。			
	2 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4份。			
(九)	寺廟「主祀神佛」變動			
	1 法物異動清冊正本2份。			
	2 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正本4份。			
	3 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2份。			
	4 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4份。			
	5 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照片表件1份。			
	6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	

其他應備表件及審查標準：(請依案件申辦內容勾選)	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(十)	寺廟「所在地」變動			
	1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(註明寺廟名稱)1份。			
	2 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2份。			
	3 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4份。			
	4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	
	5 其他所在地變動證明文件。			
(十一)	寺廟「名稱」變動			
	1 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2份。			
	2 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4份。			
	3 異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。			
	4 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照片表件1份			
	5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	
(十二)	寺廟「宗教別」變動			
	1 寺廟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正本2份。			
	2 異動後寺廟組織章程正本4份。			
	3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。			
(十三)	寺廟「法物」變動			
	1 法物異動清冊2份。			
	2 異動後寺廟法物清冊4份。			

審查人員核章

鄉鎮市公所 初審	縣政府 複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結果合於規定，轉陳縣政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 承辦人： 課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結果合於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結果未符規定，退請補正再送。 承辦人： 科長：